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(1987年 1月 1日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年 1月
1日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
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结合本州各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，禁止强迫、包办以及以宗教和其他方式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男女一方因不满他人（包括父母）干涉其婚姻自由离家出走，与相爱的一方申请结婚登记，并符合结婚条件的，婚姻登记机关应予登记，不准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。借此侵占、毁坏他人财物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未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而同居生活的，为非法婚姻，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婚姻登记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处理。

第四条 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。在哈萨克族中，提倡保护七代以内男系血亲不结婚的传统习惯。

第五条 禁止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。对买卖婚姻的，由人民法院依法收缴其违法所得，并可酌情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及其他责任者给予经济制裁。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的，由人民法院负责处理。

第六条 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，不受法律保护。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为儿童和少年订婚。以订婚为借口干涉婚姻自由者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婚姻、家庭受法律保护。禁止一切妨害他人婚姻家庭的行为。对破坏他人婚姻、家庭的第三者和有过错的一方，根据

受害一方的控告,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,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,给予劳动教养。

第八条 摇婚嫁应该从简,对巧立名目加重对方经济负担的结婚程序,当地人民政府应予制止。

第九条 摇本规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》未加补充或变通的,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自治区的补充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摇本规定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。